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时，共有 9 名董事出席，董事饶江山、唐建西未出席。

1.4 本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奋勃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潘世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云春华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敖迎春	陈联坦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六楼董秘室	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六楼董秘室
电话	(0755)83361666	(0755)83361666-209
传真	(0755)83204588	(0755)83204588
电子信箱	liona@mailcenter.com.cn	liona@mailcent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	-------	-------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流动资产	100,385,069.15	81,276,664.51	23.51%
流动负债	1,708,128,417.29	1,728,129,521.01	-1.16%
总资产	192,507,501.82	203,258,077.52	-5.2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524,432,398.95	-1,525,165,390.27	--
每股净资产	-5.2855	-5.288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316	-5.2897	--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022,557.76	-27,878,142.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75,056.74	-27,055,770.51	--
每股收益	0.0035	-0.097	--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172.71	-2,425,874.03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变卖金威啤酒股权	8,350,542.15
变卖深日油墨股权	9,850,000.00
变卖银珠塑料股权	3,227,650.00
营业外收入	29,362.59
营业外支出	-359,940.24
合计	21,097,614.50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国际）会计准则
净利润	102.26	309.92

造成境内外净利润差异的因素如下表：

	净利润(人民币元)
按《企业会计制度》	1,022,557.76
调 整 待摊费用冲回	2,076,626.27
按国际会计准则重新列示	3,099,184.03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1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 ）	股 份 类 别 （ 已 流 通 或未流通）	质 押 或 冻 结 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 国有股 东或外资 股东 ）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 司	0	191,400,000	66.36	未流通	30,000,000	国有股东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 公司	0	5,280,000	1.83	未流通	未知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 务有限公司	0	5,280,000	1.83	未流通	未知	
CHINA EVERBRIDGE HOLDINGS CO.LTD	-807,059	4,226,187	1.47	已流通	未知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0	3,960,000	1.37	未流通	未知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0	2,640,000	0.92	未流通	2,640,000	
文灿荣	0	597,699	0.21	已流通	未知	
谢文豪	未知	563,630	0.20	已流通	未知	
郑杰	0	370,000	0.13	已流通	未知	
钟善文	未知	276,530	0.10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为关联方关系，除此之外，国有股东与法人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 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杨奋勃	董事长	0	0	
潘世明	董事、 总经理	0	0	
臧卫东	董事、 副 总 经 理	0	0	
刘川	董事	0	0	
饶江山	董事	0	0	
敖迎春	董事、 董秘	0	0	
唐建西	董事	0	0	
陈志涛	董事	0	0	
国世平	独 立 董 事	0	0	
吴兆林	独 立 董 事	0	0	
马洪	独 立 董 事	0	0	
李新	监 事 会 主席	0	0	
王航军	监事	0	0	
纪铁兰	监事	0	0	
杨溢	监事	0	0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 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印刷业	234.57	177.90	24.16	--	--	--
物业经营与管理	251.16	13.52	94.62	--	--	--
其中：关联交 易金额	0.00	0.00	--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印刷品	234.57	177.90	24.16	--	--	--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0.00	--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无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深圳	485.73	19.31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经营业务	产生的损益	占净利润的比重
法院变卖金威啤酒股权	8,350,542.15	816.63%
法院变卖深日油墨股权	9,850,000.00	963.27%
法院变卖银珠塑料股权	3,227,650.00	315.65%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经营与管理。但从2003年起，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列入本公司并表范围，工贸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业和物业经营与管理，使得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结构发生了变化。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从2003年起，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列入本公司并表范围，工贸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业和物业经营与管理，使得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年度相比发生了变化。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本公司在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45%股权被法院变卖给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在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的5%股权、在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持有的10%股

权被法院变卖给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生了一部分投资收益，以致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了变化。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第三季度期末公司主营业务将实现盈利，但考虑到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净利润可能出现亏损。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认为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虽然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但仍能够筹集到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仍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深圳市莱英达集	2003 年 03	3,385.80	0.00	835.05	属法院变卖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5 % 股权	月24日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10% 股权	2003 年 03 月24日	1,285.00	0.00	985.00	属法院变卖
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5 % 股权	2003 年 03 月24日	412.77	0.00	322.77	属法院变卖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公司在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和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被法院变卖，而且执行过户的变更手续已在报告期内办理完毕(详情请见 2003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16、019)，从而获得一部分投资收益。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6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向中院起诉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称：（1）被告国银公司偿还原告工商深圳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750 万元及利息。（2）本公司对被告国银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见 2003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01）

2、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向北京第一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称：（1）本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400 万元及利息。（2）被告深圳纺织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见 2003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02）

3、本公司先后收到深圳罗湖法院应诉通知书 1 份、深圳福田法院应诉通知书 1 份、深圳中院应

诉通知书 6 份，内容如下：(见 2003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04)

因 2000 年 10 月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借款人民币 98 万元逾期未还，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于 2003 年 1 月向深圳罗湖法院起诉本公司及开发公司。

因 1999 年 4 月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借款人民币 360 万元逾期未还，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于 2003 年 1 月向深圳福田法院起诉本公司及金北圣公司。

因 1998 年 12 月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借款人民币 543 万元逾期未还，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于 2003 年 1 月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金北圣公司。

因 1998 年 12 月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借款人民币 2200 万元（分 3 笔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逾期未还，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 3 项借款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于 2003 年 1 月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石化公司。

因 1998 年 12 月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借款 USD200 万元逾期未还，深圳市银坤轻纺化工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于 2003 年 1 月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轻纺化工公司。

因 1999 年 8 月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东支行借款人民币 1900 万元逾期未还，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东支行于 2003 年 1 月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物资公司。

4、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5 日收到深圳中院应诉通知书 1 份，内容如下：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借款美元 170 万元，深圳市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该项借款逾期未还，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于 2003 年 2 月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深石化公司。(见 2003 年 3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06)

5、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7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称：(1)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98 万元及利息。(2)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见 2003 年 3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06)

6、本公司先后收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 3 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1 份和浙江省宁波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 份，具体情况如下：(见 2003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13)

就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起诉本公司及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个案子，深圳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如下：(1) 本公司应向工行福田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200 万元（分 3 笔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及相关利息，(2) 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借款美元 34 万元逾期未还，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起诉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此案。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诉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参建款纠纷一案，本公司与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内容如下：依据上海市第一中院(1999)沪一中民执字第 188 号裁定书，法院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在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 1350 万元的股权和部分投资收益。经申请执行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与被申请人本公司及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在被申请

执行人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性偿付 1500 万元人民币给申请执行人的情况下，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的股权冻结和终结对此案的执行，申请执行人负责将标书文件在划款时交付于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粮食总公司诉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本公司(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1998)甬经初字第 29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浙江省宁波中院对剩余债务依法裁定如下：(1)解除对本公司在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 45%)的冻结，(2)将上述股权以评估价转让给上海宇宙置业有限公司。该次变卖所得用于抵偿本案所欠剩余债务。

7、本公司先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 份和深圳中院冻结股权通知书 2 份，具体情况如下：(见 2003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13)

因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港币 140 万元逾期未还，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莱英达食品公司及本公司，被执行人莱英达食品公司及本公司未在指定期间内履行(1999)深罗法经字第 79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深圳市罗湖法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莱英达食品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主厂房 2 栋一、二层的房产，以拍卖实际所得价款偿还债务，剩余部分退回被执行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新港澳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本公司合作协议纠纷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贸仲裁字第 0199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据此，深圳中院于 2003 年 3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冻结股权通知书，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在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持有的 95%股权，在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25%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30%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93.75%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32%股权。

关于申请执行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协议纠纷一案，深圳中院(1999)深中法经二初字第 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广英达公司偿还招商局蛇口公司本金 121 万美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据此，深圳中院于 2003 年 3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冻结股权通知书，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在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80%股权及收益，在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 95%股权及收益，在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95%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95%股权及收益，在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 95%股权及收益，在深圳市莱英达计时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70%股权及收益。

8、本公司近期收到了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各 1 份，具体情况如下：(见 2003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16)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诉本公司及担保单位深圳市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深圳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如下：本公司偿还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借款 170 万美元及利息，石化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债权已转：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诉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借款纠纷 16 个案子，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270、271、272、273、275 号民事判决书及(1998)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153-163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法定义务，深圳中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本公司在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 45%股权、在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的 5%股权、在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持有的 10%股权。报告期内，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与被执行人本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了股权变卖协议，协议规定：将本公司在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 45%股权，以人民币 4,127,650 元变卖给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在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的 5%股权、在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

司持有的 10%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33,858,000 元、12,850,000 元变卖给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人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全部变卖款项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因此，深圳中院依法作出如下民事裁定书：本公司在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 45% 股权归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的 5% 股权、在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归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以上三项股权执行变卖的过户变更手续都已在报告期内办理完毕，并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关执行过户的进展情况详见 2003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16。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审计意见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非标意见	√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无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境内报表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4,857,319.68		6,019,393.3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14,236.95		5,089,145.8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2,770.35		309,121.6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0,312.38		621,125.8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218,095.06		2,418,674.16	
管理费用	6,985,579.80	4,642,656.24	13,430,063.44	11,127,916.28
财务费用	15,577,857.84	15,585,388.22	18,817,826.78	18,579,53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81,220.32	-20,228,044.46	-34,045,438.58	-29,707,453.4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28,192.15	21,472,350.46	6,993,520.71	1,805,308.6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9,362.59	20,000.00	134,850.42	95,035.00
减：营业外支出	359,940.24	241,748.24	957,222.74	71,033.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394.18	1,022,557.76	-27,874,290.19	-27,878,142.83
减：所得税			3,852.64	
减：少数股东损益	93,836.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557.76	1,022,557.76	-27,878,142.83	-27,878,142.8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7,794,577.86	-2,317,794,577.86	-1,751,309,411.80	-1,751,309,411.8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16,772,020.10	-2,316,772,020.10	-1,779,187,554.63	-1,779,187,554.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316,772,020.10	-2,316,772,020.10	-1,779,187,554.63	-1,779,187,554.6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316,772,020.10	-2,316,772,020.10	-1,779,187,554.63	-1,779,187,554.63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1,428,192.15	-5,981,271.73	-5,981,271.73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纳入 200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但未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包括：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莱英达旧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但未纳入 200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包括：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